

以 人 为 本

教 育 为 先

科 学 管 理

服 务 学 生



# 学生安全

# 责任书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为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按照省教育厅及我院学生手册中学生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二级学院、班、个人负责的制度，学校与学生及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现将有关责任明确如下：

### 一、责任目标

严防火灾、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发生，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二、责任要求

-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教育管理制度，并自觉维护校园教学和生活秩序。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认真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实践活动，不迟到、早退、旷课，不缺席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上课或参与活动时，必须履行好请假手续。
- (2) 保持个人心理健康。正确对待个人在学习、生活及感情等方面的问题，克服心理障碍。有心理疾病征兆的请及时就医或向学院心理健康中心寻求心理辅导。
- (3)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4) 严防火灾。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自燃灶具及蜡烛等明火；注意用电安全，不在寝室内私拉乱接电线，不存放、使用违规电器（电饭煲、电磁炉、电茶壶、烧水棒等）；不在禁烟区和床上吸烟，不乱丢烟头；爱护校内消防器材、设施。
- (5) 注意个人财产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有效证件；身边不留过多现金；宿舍禁止留宿外人，休息或离开宿舍时锁好柜子、抽屉，关好门窗。
- (6) 注重个人人身安全。按时归寝，不攀墙爬窗，严禁在校外住宿、租房，有急需外出者须向辅导员请假；防拐骗、防伤害，不出入非法娱乐场所，不参与传销、非法游行和集会，不信谣、不传谣；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禁止观看、传播和复制淫秽、封建、反动图书和音像制品；自觉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法律法规，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他人声誉的活动，不浏览非法网页；不酗酒、不打架闹事、寻衅斗殴，严禁携带或持有管制刀具；不在宿舍公共通道上悬挂、堆放物品，不向窗外乱扔垃圾、酒瓶等杂物；注意饮食卫生；假期或经批准离校应及时通报辅导员，并告知家长行程；外出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不租借无牌照的汽车、摩托车、电瓶车等机动车辆；不在正规游泳场馆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
- (7) 理性消费、勤俭节约。主动学习、了解金融理财知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参与任何人或机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良借贷业务（包括校园网贷、私人借贷等）。

### 三、责任范围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或因下列情形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

- (1) 学生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的，在校外或者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提前自行到校发生的；
- (3) 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 学生自杀、自残、自伤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晚归、不归，私自在外租房住宿，未经批准的个人或社团擅自组织外出活动，或私自出游、参观、探亲访友造成的意外伤害；
- (6) 因饮酒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7) 在校园、公寓内打闹或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坠楼等意外事故；
- (8) 因使用明火照明、取暖、做饭、私接电源等造成的意外事故；
- (9) 在教学、实习与日常生活中，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有关要求活动而发生的意外事故；
- (10) 学生在校外就餐引起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四、学生须严格遵守以上相关规定及要求，签字后承担本责任书的全部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学院、家长、学生签名盖章，学院、家长各执一份，效力相同。自签订日起生效，至学生离开本校止。**

### 附表：学生家长信息登记表（学生姓名：\_\_\_\_\_）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QQ 或微信号	
父亲				
母亲				
家庭详细通信地址				
父亲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母亲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有条件上网查看学生的在校表现情况 (请在选项后打勾)		是		否

注：学院会在每学期期末通过网络或邮件将学生的成绩及学期评语等寄发给您。  
请各位家长如实、详细地填写上表！